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4次会议
1991年11月11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员)

后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稿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34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主席缺席,报告员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46/L.9)

1. 主席宣布保加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6/L.9的提案国,该草案载有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的宣言。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46/10和405)

2.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3. NATHAN先生(以色列)谈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说,从这个专题的标题可以看出,委员会打算制定新的法律而不是编纂现有法律,因为,否则的话就没有理由就损害性后果采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等字;换句话说,在目前阶段,造成损害的行为是不受国际法禁止的。由于条款草案的目的在于制定适用于与损害性后果有关的责任的原则,委员会不妨考虑为提议的条款采用另一标题以体现该目的。以色列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就这一点所作的发言。

4. 提议的文书将会禁止的有害活动至少有一些会受“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的管制,委员会已在其报告第225段内正确地指出这一点,即不应让无辜的受害者承担自己蒙受的损失。关于这个议题的范围,拟议的文书很可能涉及具有造成损害的危险性的活动以及实际已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以及行为国向有害活动受害者赔偿的责任。

5. 关于防止损害性活动的责任,尽管拟议的文书可能规定防止跨界损害的一般责任,但令人怀疑的是,该文书是否应具体详细指出各国必须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这类问题最好是纳入将要附入一项有约束力文书的示范规则内。委员会曾正确指出,文书草案应在允许各国对其领土享有合法行为自由与确保各国充分谨慎地防止这类行动造成的损害性跨界后果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6. 关于损害性活动后果的赔偿责任问题,应排除国家的绝对或严格赔偿责任,这只是因为损害性活动在许多情况下并非由国家而是由私人经营者进行。另一方面,在国家本身、国家机关或机构从事造成损害性后果的活动,或在国家无法履行其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性后果时,国家也仍然负有责任。这种责任包括通过立法、行政、监督和执法等途径来采取上述措施,这是防止或尽量减少造成跨界损害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7. 应认识到,鉴于不同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办法各异,很难制订一套详尽的经营者民事责任制度。关于向私人经营者要求赔偿的问题,个别提出要求者首先应尽量利用当地的补救办法,然后才诉诸文书草案内提供的国际补救办法。最后,在这个专题的范围内纳入这一“全球共同”问题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这也是令人怀疑的。

8.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内讨论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议题,如报告第284段所示,在给予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方面适用的主要标准是“职务上的必要性”。第13条草案特别证实这项职务检验,该条规定国际组织有权自由散发和分发“为进行其活动所必须的”出版物和新闻材料。

9. 在第15条草案内,第1款似乎已被包涵在第12条内;第二款则可能是多余的。

10. 第16条草案,将成为可能适用于国际组织外交邮袋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公约任何有关条款的或有条款。

11. 在涉及免除税务的第18条内,采用较一般性的“费用”会比“税”字更为贴切。这比较符合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7(a)条后半部分,其中提到“费用”与“税”的差别,后者转入国库。最后,第21条第1款内,“原则上”等字

不具法律效力,可以改为“根据一般规则”等字。

12. FARRUKH先生(巴基斯坦)谈到委员会报告第三章,该章涉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他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极为重视这个专题。在巴勒斯坦,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约有70%的人口从事耕作或以农业为基础的活动。因此巴基斯坦认为必须制订关于公平利用、养护和保护国际水道的规则。这些规则要公平兼顾上游和下游沿岸国的利益,水道国家必须彼此合作以解决与水有关的危害、消除损害性条件及保护水道。

13. 关于是否要在水道的定义内包括地下水的问题,报告内所载述的辩论情况显示出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些国家赞成定义内包括地下水,特别是“自由”地下水,为一些人则反对。他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认为如果在水道的定义内包括地下水的话,则在决定国家义务范围时会碰到一些困难。就地下水而言,这种资源的地点和大小以及其与其他国家水道相互作用的情况可能无法了解。诚然,如果有了时间、金钱和专门知识,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对其资源有其他较优先的需求。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第10条“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内所确定的原则,并认为必须特别注意公平使用、保护和节省水资源等问题。

15. 第26、27和28条分别涉及管理、调节和设施问题,关于这三条,他注意到近年来各水道国之间为使用、管理和保护国际水道而进行的合作有所增加。第26条内所提出的建立一个联合管理机构的想法令人感兴趣。“机构”一词优于“组织”,因为它提出较不正规的管理方法。必须在协议的基础上管理国际水道,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份,而第26条内所提出的各水道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也很重要。不过,如果水道国之间出现经济--社会利益冲突的话,则特别报告员所设想的协商也应包括为寻求公平合理解决办法而进行谈判的义务。第26条可加以改进,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

16. 关于第27条,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调节国际水道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这两者的目的都在于防止泛滥和侵蚀等危险,并在不明显改变流向下游沿岸国水量的情况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为水道国家尽量从水道获得利益。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讨论第27条以便详加拟订。

17. 关于第28和29条,水道国应有义务尽力维修和保护国际水道和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免受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或自然力的危害。第28条不应只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防止水道受污染,而且还应该禁止任何切断水道国供水来源、干涸泉水或使水道改道的行为。这种故意或疏忽行为的责任必须是一种严格赔偿责任,使得给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的国家有责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害。

18. 说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问题,他注意到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显示出赞成绝对豁免的国家与赞成限制性豁免的国家之间的意见分歧。巴基斯坦本身的法律偏离传统的主权行为绝对豁免理论和限制性豁免理论。

19.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喜见特别报告员能够介绍其报告,该报告谈到国际不法行为或“对抗措施”的“部门”后果,即谈到一个受害国可以用来对从事国际不法行为国家采取的法律制度,原则上,其中较明显的是指适用于违法行为的措施。他希望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会就这个专题取得进展。

20. 说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是刑罚的问题,他说,认为刑罚应具体针对每一种罪行的看法是有道理的。每种罪行都有其具体和个别的性质,而刑罚的严重性则取决于罪行性质及犯罪时的情况。应由法官来决定这个问题,而草案本身应为每一种罪行确定最轻和最重的刑罚。不过,委员会应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后更广泛地审议这个专题。

21. 关于第3条第2款,他认为应在单独一条内讨论教唆问题。在这方面,在串谋的定义内使用“教唆”一词是不正确的。教唆本身就是一种罪行,就象共谋和意图。在刑事法中,这些罪行不在串谋的范围内。

22. 说到关于侵略的第15条和关于侵略的威胁的第16条,他指出,意图并不成为

侵略的构成部分,因此,讨论中的个人对罪行所负责任的规定并不明确。这使得法院有太多酌处权,而且,由于法院会是受侵略国的法院,就算已公平判决,它们也不会认为公平。如果一个被指称侵略的国家的国民在不同的法院受审,对据称的侵略行为也有抵触,如根据条款草案的规定可能出现的情况那样。

23. 关于涉及干涉的第17条,他认为使用武器不应成为干涉定义的一部分,而本条第2款中方括号内“武装”二字应删去。

24. 第19条内,种族灭绝的定义应加以修改以包涵一切合理的可能性,而“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等字则应改为“民族、人种、种族、宗教或其他群体”。

25. 他喜见殖民主义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问题都载入治罪法草案内。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曾表示支持在治罪法内列入关于从一个被占领土内强制驱逐大量人口以求改变该领土人口特征的问题,他喜见第21条内载入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支持“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定义的措词,这些措词现已载入第22条第2款。

26. 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完成他面前未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它应迅速处理其关于国际责任的问题,以便完成其条款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应在收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后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27. PAZARCI先生(土耳其),提到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报告第二章,他说,土耳其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召开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外交会议,日期由大会确定。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令人满意而且不偏不倚,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不过,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例如,关于雇用合同的条款草案第11条并没有考虑到管辖豁免方面行政合同的性质。大家都认为,这一条第2款确认,在征聘该雇员是为了履行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职务时,有可能援引管辖豁免,但这项规定不是以涵盖应享有豁免权的行政合同的所有类别。

28. 同样地,关于仲裁协定的效力的第17条草案认为一国如与一外国人订立合同,将之提交仲裁,则该国不得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就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仲裁协定的有效性或解释、仲裁程序以及裁决的撤消,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29.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尽管不是一无是处,但从各个方面来说草案都不令人满意。事实上,草案着重于可能对水道及其生态造成的损害,但没有充分考虑到水道国的经济发展要求。要发展的地区和要保护的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引起更大的失调,即上游国家和下游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条款草案可以用来维持现状,规定上游国家事事要获得下游国家的同意,给希望发展的上游国家造成困难并受到耽搁。

30. 此外,土耳其代表团怀疑委员会最后保留的水道概念是否能够接受。事实上,通过采用相对广泛的用语将运河、冰川以及最重要的是与国际水道有关的地下水包括在内,委员会扩大了通常是为地面水拟制的规则的范围。委员会这样做不但是超越其职权,而且还使自己更难以就这个原来就因为其本质而显得极为复杂的问题制定条款草案。

31.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必须避免就条款草案内纳入的罪行类别引起争论的任何危险性,并保证明确界定这些类别。同样重要的是,不要根据政治和主观考虑,而是要根据整个国际社会的一般合法权益来阐明罪行的特性。鉴于国际文件的种类繁多,而这种文书的法律效力又各有不同,人们必须阐明法制观念行为方面的罪行的特性,这种罪行迄今为止仍只是以政治观点看待,同时,必须将由国家承担的行为责任归给个人。如果除此之外,有关的罪行还以一般的用语来界定的话,危险性就会增大。原来更多地打算由政治组织采用的某些观念可能无法显示出法律概念通常应有的明确性和严密性。

32. 关于侵略的第15条草案是一个好例子。案文内载有一项规定,这项规定不存在于旨在阐明某一罪行特色的法律文件内。所指的规定是第4款(h)项,其中指出

“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的任何其他行为”是一种罪行。这项规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在一旦有人从事这种行为时就指定这是一种罪行，但这项规定却不具备惩罚从事这种行为者所需的法律精确性。此外，土耳其代表团怀疑这项规定是否尊重刑法中以“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一词所阐明的公认原则。关于侵略的威胁的第16条草案也留有很大的余地供主观评价。他朗读该条草案第2款，并说他并不认为这种可能被利用来达到政治目的的主观标准真的足以指责个人为罪犯。就该草案的其他规定而言，这种批评也同样有效。

33. SOLIMAN先生 (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审查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埃及代表团认为，鉴于该条款草案的技术性质，上述会议较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埃及代表团并不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内为此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3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对埃及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应该是确保各国之间的合作并避免伤害他国的利益，因为这会影响各水道国之间的稳定和睦邻关系。制定关于这个问题的纲领协定应顾及下述基本要点：这个问题并非纯法律问题，而是具有微妙的政治方面；很难制定一项公约来过分考虑某一指定水道国之间关系的性质以及与使用水道有关的工作的特征，每一国际水道都有其本身的特色，如果仅考虑及其共同的特点，只能确定国际水道系统行政和管理的一般原则。为此目的，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人们应满足于一个纲领性协定，否则法律条例就无法容许各国管理这一无比重要的资源。关于可能确立的联合管理办法，已有无数的先例，其中有些曾在委员会就以往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的辩论中提到过。

3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后果的国际责任，随着科技领域的突飞猛进，可能产生跨界损害的活动也越来越多。基于正义，这种损害的无辜受害者不应被遗忘，但将赔偿责任的编集成典不应妨碍科技进步。

36. 这个问题应根据该领域内已通过的公约来加以审议，以便确立一套各国在从事造成危险性的活动时应尊重的一般条款。此外，在制订一项举证责任——证明出

现引起赔偿责任及引起要求赔偿权利的损害或证明没有赔偿责任--的条款方面，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有限。

37. 埃及代表团认为目的在于达成一项纲要协定，内载从事有危险的活动者所应尊重的主要条款。关于“危险”的概念，埃及代表团认为，界定进行潜在危险活动时所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性质是很用的。这也应成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强制标准。赔偿责任应因损害而引起，其构成部分之一是，事实上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同时也有可能提出损害标准以便可以确定相应的赔偿。

38. 关于某一国家内特定实体所进行的活动，该国应承担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国内法应具体规定国家和所指的实体之间的关系，办法是确定归根结蒂应由谁负责赔偿。在这方面，合作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条款草案应特别具体规定有关可以协助在损害情况下确定赔偿责任的通知和协商或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这是确定赔偿数额的重要因素。纲要协定的条款应优于具体领域文书内所载的条款。此外，明确指出这种条款不影响及军事侵略方面的国际法也是很重要的。

39. 综上所述，他说，提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议题除了个别例外，均非优先事项，都是其他组织已进行研究或已在类似主题的公约范围内或在其他法律制度内处理过的。鉴于委员会仍要做很多工作来处理其工作方案内目前所列入的议程，应评价委员会的成绩并提出可以用来弥补可能出现的漏洞或在当今世界上具有高度优先的议程。

下午4时15公散会。